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参与度小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5/C类：011712）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过程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有的具体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原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仅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基金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2、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3、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4、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1年3月15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 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82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00083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1010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0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1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2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5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7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8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2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9803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5	010173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6	010198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010849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110050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110051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52	易方达安瑞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1	110053	易方达安瑞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上表中部分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公告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万得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万得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植信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植信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植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植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植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人代表：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发布《关于调整中小板指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小板指数”将于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名称变更为“中小企业100指数”。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基金名称由“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1、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全文将基金名称修改为“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此外，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名称相应调整为中小企业100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小板价格指数收益率”修改为“中小企业100指数收益率”，原“易基中小板份额”名称修改为“基金份额”等。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对基金合同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主要包括：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若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小板价格指数的编制、发布及维护，或指数名称发生变更，或中小板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中小板价格指数因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而不适合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根据上述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基金管理人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前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内容
基金合同全文	除以下对照内容外，将原基金合同全文中，“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小板指数”或“中小板价格指数”修改